

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
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面向社会 征集智库入库专家及机构的公告

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是梅州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，为与智库专家及机构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，发挥外部智库作用，经研究，现面向社会征集入库专家及机构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方式

主要由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高新技术研发企业、经济管理、金融证券、投融资机构、新媒体策划运营、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等相关行业部门推荐，符合条件的专家和机构也可以自荐。

二、征集领域

重点围绕梅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所涉及的重点产业领域优先征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重点产业：烟草、电力、建材和矿业、铜箔和高端电路板、中医药、食品饮料、绿色建材、电声、机电制造、汽车零部件、智能家电；
2. 其他重要领域：互联网、物流、交通、金融创新、贸易、有色冶金、康养医疗、电信工程、艺术设计与文化创意等。

三、征集条件

1. 专家

(1)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学风严谨，热心决策咨询工作，有意愿、有能力承担我中心组织的咨询、评价、评估等活动，能够提供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和评价；

(2)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对所从事领域有较强理论或实践研究，在本专业（行业）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，熟悉本专业（行业）的国内外现状和进展；

(3) 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曾经、正在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，或者在相关领域企业曾经、正在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；

(4) 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 60 岁以下，特别优秀的，可以放宽至 65 岁（在全国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专家、院士及知名企业高层管理者等，不受年龄及职称限制）。

2. 机构

(1) 具有合法有效的运营证照；

(2) 遵守法律法规，客观公正，对所从事领域有较强理论或实践研究水平；

(3) 教学或研究机构中具有副教授以上（含副教授）职称的不少于 3 人；

(4) 服务机构中从事该领域的执业资格人数不少于 5 人；

(5) 咨询机构中从事知识产权咨询工作的不少于 2 人；

(6) 近 5 年内没有不良记录。

四、权利及义务

1. 权利

(1) 优先获得依法可以公开的梅州市产业发展相关信息、资料、数据,优先支持智库专家及机构对接梅州市创新创业基地,与重点区域、产业园区和骨干企业协作创新创业,发挥专家科研团队在科技成果转化、技术咨询服务方面的作用;

(2) 应邀参加梅州市委、市政府等相关部门召开的研讨会和学术交流,促进专家间的跨界协同创新,对接产业、技术资源;

(3) 充分利用智库平台的宣传资源,优先支持智库专家及项目成果进行社会化媒体宣传;

(4) 针对企事业单位的技术创新难题和实际问题,优先推荐智库专家提供智力有偿支持服务;

(5) 应邀对梅州市相关产业开展调查研究、专题研讨、专题讲座、决策咨询活动,优先承担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选定的重大课题研究任务,委托方根据情况提供相关经费。

2. 义务

(1) 智库专家及机构应该遵守职业道德,客观公正,严守相关保密规定,主动参与智库组织的各项活动,共享资源,加强交流,协同创新;

(2) 根据智库年度工作计划安排,对相关规划、政策、措施的制定进行咨询论证,提出建议和意见,对已批准出台的重大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论证,并提出修订和完善建议意见;

(3) 对梅州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难点问题进行调研,为梅州市委、市政府提供有关建议,提供相关领域发展前沿信息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填写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征集报名表》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机构征集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报名材料送至或邮寄至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综合部收（邮寄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新中路 38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三楼）。经审核后，向申请者发送邀请函并收集回执。

报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。

联系人：谢来宾 电话：0753-2286985

- 附件: 1. 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征集报名表
2. 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机构征集报名表

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
2021 年 9 月 30 日